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476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鍾孟珙（原名：鍾清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本院前以民國114年7月22日南院揚民法114年度新簡字第476號函命原告於114年8月15日前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年7月24日送達，有上開函文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、第45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6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吳佩芬